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綠色城市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Sky Climber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楊智雄（作為賣方擔保人）（「賣方擔保人」）就（其中包括）買賣Precious Palace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0,000股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以及使之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為清償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向賣方（或按賣方指示）發行本金額為4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向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轉換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為清償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向賣方（或按賣方指示）發行本金額為363,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d) 待聯交所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買賣協議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屬或附帶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買賣協議中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並在需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郭堅華先生。